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碳森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胡均庚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西乡）案【2023】4354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134184.73元；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4年6月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深圳西乡大道与广深公路交汇处西侧满京华艺峦大厦2座301E单位。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办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755-27913309）。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